

# 竞买协议

豫佳之信拍字( )第\_\_\_\_\_号

甲方(拍卖人): 河南佳之信拍卖有限公司

乙方(竞买人)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电话: \_\_\_\_\_

根据《拍卖法》、《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拍卖时间及地点:甲方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在 唐河县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平台 举办拍卖会。

二、乙方的竞买范围: \_\_\_\_\_。

三、标的物的瑕疵告知: \_\_\_\_\_。

四、乙方已向甲方交纳约定金额的竞买保证金,并据实提交了有关身份信息,乙方经拍卖会前的标的物展示,已对拍卖标的物本身及其相关权利进行了充分了解,并自愿接受甲方以现状对其进行拍卖。

五、标的手续: \_\_\_\_\_。

六、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:拍卖成交后,乙方应按照拍卖资料(规则)的要求缴纳拍卖价款,拍卖价款交至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账号,乙方需在拍卖成交后5日内到拍卖公司签订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。

七、拍卖佣金及其支付:拍卖成交后,买受人(即乙方)应缴纳拍卖成交价款5%的拍卖佣金,该佣金由乙方直接交至甲方。

八、标的转移:成交标的由 委托方 直接交给乙方。

九、证照办理(或变更)及税费的承担:乙方自行到有关部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,委托人协助,所需费、税(含委托人应缴纳的税、费)均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十、甲方声明:甲方不对标的物状况及瑕疵做担保,只负责出具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。

十一、乙方承诺:乙方无异议遵守甲方为此次拍卖会所制定的一切拍卖规则,特别约定等内容;并且不组织、不参与串标及其他扰乱拍卖秩序的行为。拍卖成交后,乙方不得以不了解、不理解拍卖标的、标的物手续及拍卖文件内容为由提出任何异议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以《拍卖法》的规定及拍卖资料中的约定为准。

十三、纠纷解决: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,可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四、特别强调事项: 竞买人竞买保证金必须通过银行转账,禁止现金缴纳,否则报名无效;注册人与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一致,否则报名无效。

十五、甲方提供的《拍卖公告》、《竞买须知》等相关文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,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文件执行。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十六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(签章):

年 月 日

乙方(签名):

年 月 日